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

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主持召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意见与建议，督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制订与修改，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21 年，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尽职尽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主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

2、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参加公司提名委员会 3 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及构成合理性；对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持续核查的情况及建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

3、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任职期间，本人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多次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

独到的建议。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持续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尽职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骆建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